

**99 年度研發替代役
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
作業實施計畫
(990105 公告版)**

目 錄

頁次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實施範圍	1
一、報名資格.....	1
二、報名方式及證明文件	1
肆、申請期間及作業流程.....	2
一、申請期間.....	2
二、作業流程.....	3
伍、資格查驗及選填作業	3
一、資格查驗.....	3
二、選填作業.....	3
陸、役男報名及甄選應遵守事項.....	3
柒、用人單位甄選作業	4
一、前置作業.....	4
二、第一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	5
三、第二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	5
四、用人單位甄選應注意事項	6
捌、專長審查及錄取公告	6
玖、注意事項	7
拾、宣導方式	10
拾壹、聯絡窗口	10
附件一：99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資料	11
附件一之一：役男報名郵寄信封樣式	11
附件一之二：99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交件清單	12
附件一之三：99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資料表	14

附件二：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時程表	16
附件三：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流程圖	18
附件四：役男報名研發替代役甄選通知書	19
附件五：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切結書	21
附件六：99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通知書	22
附件七：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切結書	22
附件八：研發替代役役男延期入營申請書	24
附件九：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	25
附件十：研發替代役制度整體運作管理流程	27

壹、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貳、目的

為協助 99 年度員額核配之用人單位及大學校院碩士（含）以上屆齡役男，辦理 99 年度員額核配後相關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預備錄用等作業程序。

參、實施範圍

一、報名資格

- （一）報名申請研發替代役役男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者。
 - 2. 符合前項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齡男子，需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
- （二）役男於報名前，尚未接獲徵集令者，得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 （三）69 年次(含)以前替代役體位役男應服補充兵役，不得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 （四）民國 66 年次(含)以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經甄選錄用成為研發替代役役男時，該役男服役至 36 歲當年之 12 月 31 日止，即依規定辦理除役。

二、報名方式及證明文件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rdss.nca.gov.tw>，以下簡稱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帳號申請，登錄報名及選填入營梯次志願，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後，列印具浮水印之正本報名資料表（如附件一）並簽章，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至（以親送或當日郵戳為憑）「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案辦公室，寄件地址請參閱「拾壹、聯絡窗口」）。

(二) 應備證明文件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 報名學程之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前項學歷證明文件，若為國外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譯本正本乙份。

肆、申請期間及作業流程

一、申請期間：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時程表，請參閱附件二。

(一) 役男線上報名及繳件時間：

99年3月1日（一）上午9時至3月17日（三）下午5時截止。

(二) 第一次員額核配：役男選填及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勾選登錄作業時間。

1. 役男選填用人單位：99年3月24日（三）至4月9日（五）截止。
2. 用人單位第一階段預備錄用勾選：99年4月12日（一）至4月16日（五）截止。
3. 用人單位第二階段預備錄用勾選：99年5月12日（三）至5月21日（五）截止。
4. 用人單位函報第一次員額核配預備錄用役男名冊：99年5月28日（五）前。

(三) 具第二次員額核配資格之用人單位通知：99年5月28日（五）。

(四)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一次員額核配甄選錄取公告：99年6月30日（三）前。

(五) 第二次員額核配：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勾選登錄作業時間。

1. 用人單位第二次員額核配預備錄用勾選（限具第二次員額核配資格單位）：99年7月1日（四）至99年7月9日（五）截止。
2. 用人單位函報第二次員額核配預備錄用役男名冊：99年7月15日（四）前。

(六)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二次員額核配甄選錄取公告：99年8月10日（二）前。

二、作業流程：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流程圖，請參閱附件三。

伍、資格查驗及選填作業

一、資格查驗

- (一) 役男報名資格經查驗無誤時，將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收件狀況，審查結果以網路通知，且發給通過者個人識別碼，並郵寄甄選通知書正本乙份至役男報名資料表所載之通訊地址，甄選通知書參考樣式請參閱附件四。
- (二) 取得甄選通知書役男，由內政部役政署轉知役男戶籍地役政單位註記，於核定甄選錄取之日（99 年 8 月 10 日）前暫不予徵集。

二、選填作業

(一) 第一次員額核配選填洽談作業

1. 第一階段

取得甄選通知書之役男，得與用人單位直接進行洽談後，應於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選填登錄用人單位，並以一個為限，經登錄後不得變更；役男將甄選通知書正本提供給洽談確認之用人單位。

2.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未被錄取之役男，得與用人單位進行第二階段洽談，洽談確認後，役男將個人識別碼及甄選通知書正本提供給洽談確認之用人單位，以供用人單位進行第二階段勾選登錄預備錄用役男作業。

(二) 第二次員額核配洽談作業

第一次員額核配甄選洽談尚未被錄取之役男，得再與用人單位進行洽談，洽談確認後，役男將個人識別碼及甄選通知書正本提供給洽談確認之用人單位，以供用人單位進行第二次員額核配勾選登錄預備錄用役男作業。

陸、役男報名及甄選應遵守事項

一、役男報名資料表一經列印，為確保所繳交書面文件及系統資料之一致性，即禁止修改。若於報名截止前須修改報名資料，可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開放修改申請，惟收到甄選通知書後即不可再申請開放修改。前述申請經許可修改後，役男仍需依相關規定時間完成報名作業。

- 二、役男於報名及甄選階段，可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本年度已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
- 三、甄選通知書正本係證明役男具甄選洽談研發替代役資格，役男與用人單位洽談確認後，應將甄選通知書正本提供給欲服務之用人單位，並由用人單位於公告期限內執行該役男之預備錄用勾選作業；役男經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勾選後即不可改選其他用人單位，故請役男務必審慎處理。用人單位若已收取役男所交付之甄選通知書正本，即不可有違反預備錄用勾選約定之行為，若有違反約定並經提報確認者，將列計為用人單位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之違規事證。
- 四、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後，至該役男核定錄取公告前，得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役男於下次申請期間而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放棄切結書參考樣式請參閱附件五）

柒、用人單位甄選作業

一、前置作業

- （一）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並於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1個月內（98年12月3日至99年1月4日止）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並送內政部役政署備查（寄件地址請參閱「拾壹、聯絡窗口」），以郵戳為憑。未依規定者，內政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或備查者，內政部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用人單位訂定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其所定之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 （三）經公告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應於員額核配公告後1個月內（預訂99年1月29日前）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九），供役男報名時查詢參考，並得編印成宣導資料，送各院校協助宣導。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者，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之違規事證。

二、第一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

（一）第一階段

役男選填登錄截止後，用人單位應依資訊管理系統已選填該單位之役男名單，雙方進行洽談確認後，用人單位取得役男之甄選通知書正本，並於公告期限內勾選登錄預備錄用役男作業，填寫其預派研發部門及職缺名稱，並請確認系統所顯示之甄選通知書號碼與役男提供之資料正本是否一致，且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二）第二階段

1. 用人單位於第一階段預備錄用役男未足額者，得繼續與其他未經勾選之役男進行洽談。
2. 用人單位與役男雙方洽談確認後，用人單位取得役男之個人識別碼及甄選通知書正本，用人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勾選登錄預備錄用役男作業，以補足員額，填寫其預派研發部門、職缺名稱及個人識別碼，並請確認系統顯示之甄選通知書號碼與役男提供之資料正本是否一致，且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三）函報第一次員額核配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第一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期限截止後，用人單位應於資訊管理系統確認及列印具浮水印之預備錄用役男名冊，並將建議預備錄用名冊、役男甄選通知書正本及函文寄送至內政部役政署審查（寄件地址請參閱「拾壹、聯絡窗口」），以郵戳為憑。

三、第二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

（一）為有效運用員額及鼓勵用人單位足額錄用役男，若於第一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勾選後總員額未足額錄用時，將辦理第二次員額分配作業，說明如下：

1. 99 年度獲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須於第一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足額錄用役男。
2. 前項之用人單位員額核配數未達員額申請需求數者。

（二）第一次員額核配甄選洽談尚未被錄取之役男，得與具第二次員額分配資格之用人單位進行洽談，洽談確認後，用人單位取得役男之個人識別碼及甄選通知書正本，用人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第二次員額核配預備錄用勾選登錄役男作業，填寫其預派研發部門及職缺名稱，並

確認系統顯示甄選通知書號碼與役男提供正本資料是否一致，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三）函報第二次員額核配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第二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期限截止後，用人單位應於資訊管理系統確認及列印具浮水印之預備錄用役男名冊，並將建議預備錄用名冊、役男甄選通知書正本及函文寄送至內政部役政署審查（寄件地址請參閱「拾壹、聯絡窗口」），以郵戳為憑。

四、用人單位甄選應注意事項

- （一）用人單位所核配員額，係經本制度員額申請、審查、核配等階段，各方共同努力之成果，故請充分運用，勿浪費員額。
- （二）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
- （三）違反前項規定經查獲者，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用人單位違反規定者，並依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規定論處。
- （四）用人單位若已收取役男所交付之甄選通知書正本，亦不可有違反預備錄用勾選約定之行為，若有違反約定者，將列計為用人單位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之違規事證。

捌、專長審查及錄取公告

- 一、內政部指派適當人員與遴聘相關部會代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民間產業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研發替代役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依用人單位研發需求及役男專長進行審查。
- 二、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役男之專長，經審查與其研發需求不符者，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及用人單位。前項用人單位之研發需求，以其向內政部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所提研發營運計畫書及其甄選洽談勾選作業所填寫之預派研發部門及職缺名稱所載內容為準。
- 三、專長審查結果符合者，由內政部核定年度研發替代役甄選錄取役男及辦理公告，

並網路個別通知錄取役男與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用人單位。
（99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通知書參考樣式請參閱附件六）

四、經核定甄選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應按入營梯次，依內政部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接受為期 4 週（28 天）之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接受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所服務之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各用人單位服務契約核定版本編號，請至資訊管理系統「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查詢。

五、書面契約簽訂後用人單位應於 10 日內，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備查（寄件地址請參閱「拾壹、聯絡窗口」），以郵戳為憑，未依規定作業者，內政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或備查者，內政部役政署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玖、注意事項

- 一、為提供役男及具備 99 年度員額核配資格之用人單位查詢甄選媒合作業平台，以協助雙方順利進行洽談作業，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於 98 年 10 月 1 日（四）開放役男帳號申請及意願登錄功能如下：
 - （一）國內役男意願登錄開放期間：
98 年 10 月 1 日（四）至 99 年 2 月 28 日（日）（役男報名開始之前）
 - （二）國外役男意願登錄開放期間：
第 1 時段：98 年 10 月 1 日（四）至 99 年 2 月 28 日（日）
第 2 時段：99 年 3 月 18（四）至 99 年 7 月 15 日（四）
 - （三）開放查詢期間：98 年 12 月 3 日（四）至 99 年 2 月 28 日（日）
- 二、研發替代役役男及用人單位應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99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並應遵守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相關規定。本制度整體運作管理流程，請參閱附件十，相關作業規定包括：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 （四）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五）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 (六) 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
- (七) 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 (八) 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作業實施計畫

三、依行政院 96 年 7 月 20 日院臺防字第 0960033751 號函核定，研發替代役役期如下：義務役常備兵役期為 1 年 2 個月時，研發替代役役期為 3 年 3 個月；常備兵役期為 1 年以下（含 1 年）時，研發替代役役期為 3 年。（內含 4 週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實際服役起訖日，以資訊管理系統查詢結果為準）。依現行規定國軍義務役官兵役期為 1 年，研發替代役役期則依前項標準為 3 年，其服役期間分為三階段，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4 週，28 天）

第二階段：自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約 11 個月）

第三階段：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2 年）

四、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標準發給；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前述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之發放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五、役男於報名作業時得依志願順序選填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入營梯次；逾該梯次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入營梯次經核定並通知後不得變更。

六、役男提出申請至核定錄取期間，若戶籍遷出，應向原戶籍地兵役單位，主動申報並確切聯繫，以利各項通知之送達。

七、經核定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接受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時，應繳驗報名學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畢業資格之文件正本，未繳驗者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用人單位。

八、已核定甄選錄取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若具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資格者，須於入營服研發替代役時切結放棄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資格。

- 九、役男經核定錄取服研發替代役後，於入營前，得依其個人意願切結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由主管機關逕予廢止，並通知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放棄切結書參考樣式請參閱附件七）。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報到後，不得依個人意願放棄研發替代役資格或申請改服一般替代役。
- 十、經核定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除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入營外（尚未畢業者，原則將列入第十五梯次入營），未依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或經查證資格不符者，由內政部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役男於入營梯次報到前，因可歸責役男之事由，經用人單位報請放棄錄用者，亦同。役男有正當理由，應於接獲入營通知書後辦理延期徵集入營申請。（申請書參考樣式請參閱附件八）
- 十一、99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訓練梯次事宜，若經核定錄取之役男無法如期於規劃之梯次內入營者，則依規定由主管機關廢止該役男 99 年度研發替代役資格，並通知役男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另未能如期入營之事由為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得於明（100）年時辦理役男報名作業，重新申請報名服 100 年度研發替代役。
- 十二、研發替代役役男因故未能完成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或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者，由內政部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並通知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前述情形內政部役政署應通知其用人單位。
- 十三、研發替代役役男於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結束後，應依內政部公告之指定時間自行至所分發服務之用人單位報到。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到後，由用人單位於 5 日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役男報到登錄作業；役男則應於 1 個月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個人基本資料維護更新作業。
- 十四、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分發用人單位服役期間，因故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由內政部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並通知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改服一般替代役者須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2 規定）

十五、國外役男若因準備國外證明文件而未能於99年3月17日以前完成報名，且確已與用人單位甄選洽談完成確認者，得將個人報名表(附件一之三)、證明文件(請參閱參、二、(二)應備證明文件規定)及意願書紙本文件交予欲服務之用人單位，於99年7月15日前由用人單位函文寄送至專案辦公室進行役男資格查驗(寄件地址請參閱「拾壹、聯絡窗口」)，以郵戳為憑。役男通過資格查驗並具甄選資格後辦理專長審查。

拾、宣導方式

- 一、**網站公告**：透過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rdss.nca.gov.tw>)公告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相關訊息。
- 二、**說明會**：配合前項公告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說明會，活動時間請參閱網站公告最新消息之活動訊息。
- 三、**函文宣導**：透過教育部轉發函文至各大學院校協助公告宣導。

拾壹、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內政部役政署

函報預備錄用役男名冊及書面契約寄件地址：54071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

執行單位(收件人)：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役男報名資料寄件地址：22041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6 樓

其他聯絡資訊：請參閱資訊管理系統公告之「諮詢服務窗口資訊」。

附件一：99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資料

附件一之一：役男報名郵寄信封樣式

(建議選擇掛號郵件以避免重要申請資料遺失)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住址：(通訊地址)

報名序號：

XXX

address

in

ENGLISH

XXX

中

文

地

址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收

(99 年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專用)

註：資訊管理系統於報名資料表列印時，自動產生 A4 橫式信封封面供寄件使用，不敷使用者請自行調整格式，惟須註明「99 年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專用」字樣。

附件一之二：99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交件清單

(裝訂線) 請依下列順序(報名資料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本頁後面(裝訂線)

報名序號：XXX

申請人：XXX 身分證字號：XXXXXXXXXX

報名學程：碩士/博士 類別：國內役男/國外役男

99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交件清單：

自我查核 (請勾選)	文件說明
一、報名資料表：	
	99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資料表乙份。(含簽章)
二、證明文件：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 碩士／博士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畢業證書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前項學歷證明文件，若為國外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譯本正本乙份。

註：檢附之學生證上，如果無法查驗「報名學程」及「就讀科系」資料，請務必另外再提供其他在學證明(如：報名學程之成績單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

※提醒您，經公告核定甄選錄取之役男，須於入營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時，繳驗報名學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畢業資格之文件正本，未繳驗者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收件註記欄(以下欄位為作業單位填寫)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黏貼) ※影印文件需清晰可供查驗單位辨識	(反面黏貼) ※影印文件需清晰可供查驗單位辨識

報名學程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黏貼) ※影印文件需清晰可供查驗單位辨識 (※報名學程：「碩士」或「博士」字樣) (※含 98 年度上學期註冊章)	(反面黏貼) ※影印文件需清晰可供查驗單位辨識 (※報名學程：「碩士」或「博士」字樣) (※含 98 年度上學期註冊章)

註：檢附之學生證上，如果無法查驗「報名學程（碩士或博士）」及「就讀科系」資料，請務必另外再提供其他在學證明（如：報名學程之成績單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列印 A4 紙張不裁切。

附件一之三：99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資料表

【供專案辦公室報名使用】

報名序號：

99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資料表							
役男身分		☐ 國內役男 ☐ 國外役男(持國外學歷)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體 位		通訊地聯絡電話		戶籍地聯絡電話			
		☐ 常備役體位 ☐ 替代役體位 ☐ 體位未定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請填寫清楚及正確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入營通知書寄送地址)					
通訊地址		(甄選通知書寄送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學 歷	大學	學校名稱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修業期間		年 月 ~ 年 月			
	碩士	學校名稱		修業狀態		☐ 已畢業 ☐ 就讀中	
		修業期間		年 月 ~ 年 月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碩士論文題目(中文)					
		碩士論文題目(英文)					
	博士	學校名稱		修業狀態		☐ 已畢業 ☐ 就讀中	
		修業期間		年 月 ~ 年 月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博士論文題目(中文)					
		博士論文題目(英文)					
報名學程		☐ 碩士 ☐ 博士					
研究專長		(自填)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個人志願							
入營梯次 (可複選)		☐ 第十一梯(99.08.02~99.08.29) ☐ 第十二梯(99.08.30~99.09.26) ☐ 第十三梯(99.09.27~99.10.24) ☐ 第十四梯(99.10.25~99.11.21) ☐ 第十五梯(99.11.22~99.12.19) (請依個人預計畢業時間，選填志願梯次順序)					
資料開放		您是否同意開放個人基本資料供所有用人單位查詢。 ☐ 同意開放 ☐ 不同意開放					
簽章							
申請人(簽章)：				99 年 月 日			

- 註：1. 申請人若同意開放個人基本資料，將於參加第一、二次員額核配甄選時，顯示個人基本資料，以供所有用人單位查詢，俾利進行媒合作業；若不同意開放，則僅顯示個人姓名；申請之役男必須完成報名程序經審查符合規定並取得甄選通知書，否則將不具備參與甄選之資格。
2. 報名資料繳交時，檢附報名學程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碩士／博士學歷證明修業狀態若填寫畢業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填寫就讀中者，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3. 經公告核定甄選錄取之役男，須於入營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時，繳驗報名學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畢業資格之文件正本，未繳驗者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4. 申請人若屬在學者，不需將此資料表送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註記。
5. 第二次員額核配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梯次將依役男志願入營梯次排入第十三梯次至第十五梯次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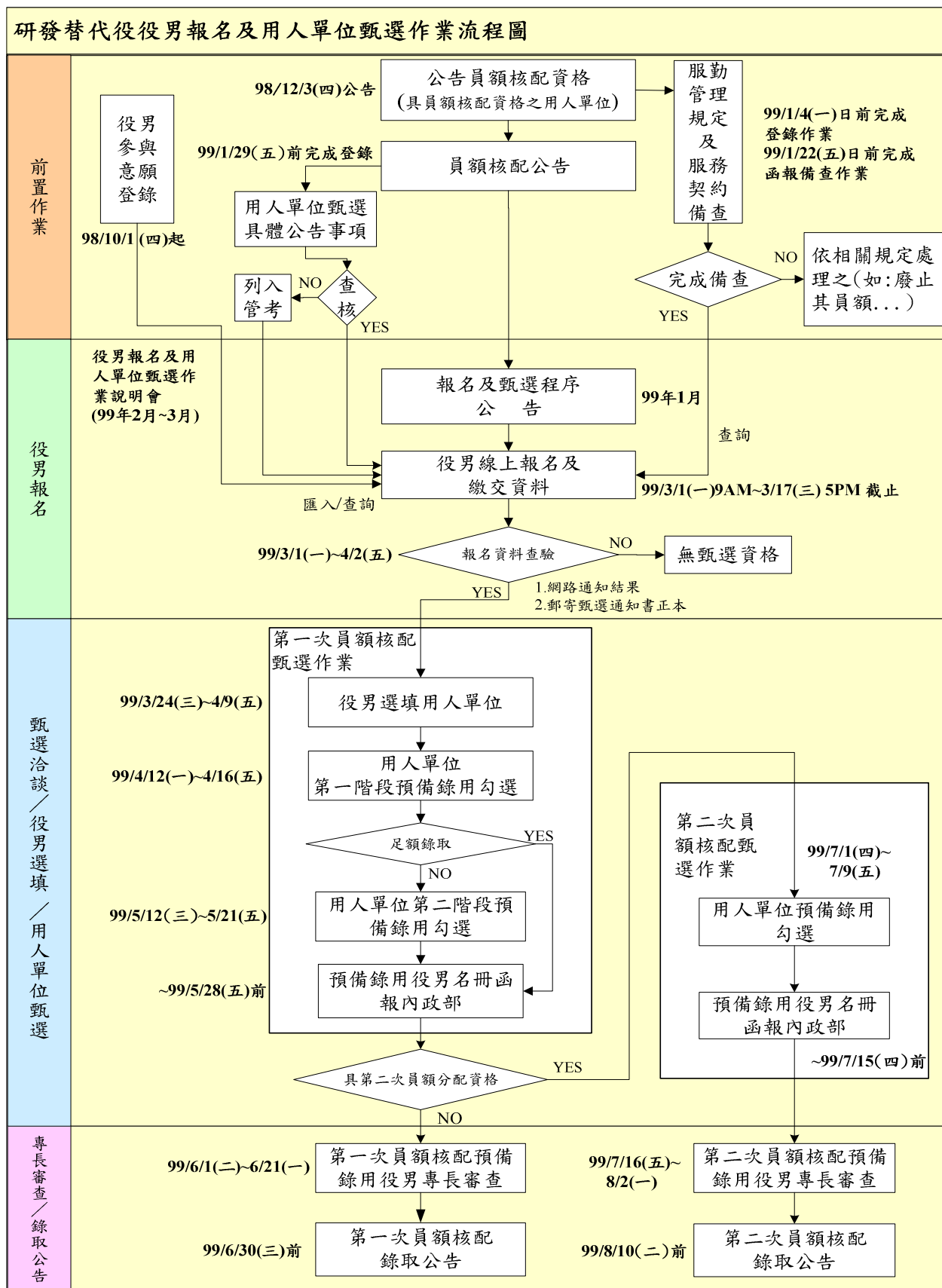
附件二：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時程表

99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時程表					
項目	工作項目	相關對象		起迄日期	備考
		用人單位	役男		
一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公告	√	√	預訂 99 年 1 月 8 日(五)	專案辦公室執行。
二	用人單位服務契約及服勤管理規定登錄作業	√		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1 個月內(預訂 98 年 12 月 3 日(四)~99 年 1 月 4 日(一)) ※預審及備查作業：98 年 12 月 3 日(四)~99 年 1 月 22 日(五) ※預訂 99 年 2 月 1 日公告	
三	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	√		自核配員額公告後至 99 年 1 月 29 日(五)止 ※預訂 99 年 2 月 1 日(一)公告	
四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說明會	√	√	預訂 99 年 2 月下旬~3 月上旬辦理(各場次詳細內容請至網站查詢)	專案辦公室執行。
五	役男線上報名及繳件		√	99 年 3 月 1 日(一) 9:00AM~3 月 17 日(三) 5:00PM 截止	
六	役男報名資格查驗作業			99 年 3 月 1 日(一)~4 月 2 日(五)	專案辦公室執行。
七	役男第一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第一階段選填用人單位		√	99 年 3 月 24 日(三)~4 月 9 日(五)	
八	用人單位第一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第一階段預備錄用勾選登錄	√		99 年 4 月 12 日(一)~4 月 16 日(五)	
九	用人單位與申請役男第一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第二階段甄選洽談作業(自行安排面談事宜)	√	√	99 年 4 月 17 日(六)~5 月 21 日(五)	
十	用人單位第一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第二階段預備錄用勾選登錄	√		99 年 5 月 12 日(三)~5 月 21 日(五)	

99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時程表					
項目	工作項目	相關對象		起迄日期	備考
		用人單位	役男		
十一	用人單位函報第一次員額核配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		99 年 5 月 28 日 (五) 前	
十二	第二次員額核配通知	√		99 年 5 月 28 日 (五)	
十三	用人單位與申請役男第二次員額核配甄選洽談作業(自行安排面談事宜)	√	√	99 年 5 月 28 日 (五) ~ 7 月 9 日 (五)	
十四	第一次員額核配預備錄用役男名冊專長審查			99 年 6 月 1 日 (二) ~ 6 月 21 日 (一)	審查小組執行。
十五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一次員額核配甄選錄取公告 (含入營梯次、入營起訖日、服役起訖日及服務契約備查時間等)	√	√	99 年 6 月 30 日 (三) 前	專案辦公室執行。
十六	用人單位第二次員額核配預備錄用勾選登錄(限具第二次員額核配資格單位)	√		99 年 7 月 1 日 (四) ~ 7 月 9 日 (五)	
十七	用人單位函報第二次員額核配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		99 年 7 月 15 日 (四) 前	
十八	第二次員額核配預備錄用役男名冊專長審查			99 年 7 月 16 日 (五) ~ 8 月 2 日 (一)	審查小組執行。
十九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二次員額核配甄選錄取公告 (含入營梯次、入營起訖日、服役起訖日及服務契約備查時間等)	√	√	99 年 8 月 10 日 (二) 前	專案辦公室執行。
二十	入營前應簽訂書面契約，簽訂後 10 日內送內政部備查	√	√	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二十一	寄發入營通知書		√	入營 10 日前	內政部役政署執行。
二十二	分梯次徵集研發替代役役男赴受訓地點服役		√	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內政部執行。
二十三	結訓後至用人單位報到	√	√	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上述時程若有變更，將以資訊管理系統公告訊息為準。

附件三：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流程圖



附件四：役男報名研發替代役甄選通知書

內政部役政署

99 年役男報名研發替代役甄選通知書（參考樣式）

※本通知書乙份以正本郵寄請確實保存。並繳交給洽談確認後之欲服務用人單位。

日期：99 年 月 日

文號：役署甄字第 09900xxxxx 號

台端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報名資料表及所附之身分證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查驗相符，請持本通知書及個人報名資料表，提供用人單位進行甄選作業。

通知書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序號
核定結果	台端具 99 年度研發替代役甄選資格。			

備註：

- 1.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重覆申請，經查屬實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 2.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違反前項規定經查獲者，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用人單位違反規定者，並依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規定論處。
- 3.經核定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須於入營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時，繳驗報名學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畢業資格之文件正本，未繳驗者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 4.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後，至該役男核定錄取公告前，得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役男於下次申請期間而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 5.經核定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除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入營外(尚未畢業者，原則將列入第十五梯次入營)，未依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或經查證資格不符者，由內政部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役男於入營梯次報到前，因可歸責役男之事由，經用人單位報請放棄錄用者，亦同。役男有正當理由，應於接獲入營通知書後辦理延期徵集入營申請。
- 6.研發替代役役男因故未能完成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改服一般替代役者須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2 規定)
- 7.民國 66 年次(含)以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經甄選錄用成為研發替代役役男時，該役男服役至 36 歲當年之 12 月 31 日止，即依規定辦理除役。
- 8.甄選通知書正本須繳交給洽談媒合確認後之欲服務用人單位，用人單位函報預備錄用名冊時須檢附甄選通知書正本。

署長 〇〇〇

報名序號：

99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資料表							
役男身分		☐ 國內役男 ☐ 國外役男(持國外學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體位		通訊地聯絡電話		戶籍地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入營通知書寄送地址)					
通訊地址		(甄選通知書寄送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學歷	大學	學校名稱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碩士	學校名稱				修業狀態 ☐ 已畢業 ☐ 就讀中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碩士論文題目(中文)					
		碩士論文題目(英文)					
	博士	學校名稱				修業狀態 ☐ 已畢業 ☐ 就讀中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博士論文題目(中文)					
		博士論文題目(英文)					
報名學程		☐ 碩士 ☐ 博士					
研究專長		(自填)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行動 電話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入營梯次		☐ 第十一梯(99.08.02~99.08.29) ☐ 第十二梯(99.08.30~99.09.26) ☐ 第十三梯(99.09.27~99.10.24) ☐ 第十四梯(99.10.25~99.11.21) ☐ 第十五梯(99.11.22~99.12.19)					

附件五：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切結書

役男自願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切結書
(範例)

役男○○○○ 因（請敘明原因），放棄 99 年度甄選研發替代役資格，並繳回甄選通知書正本；同意即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切結人：（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 台端請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後，線上列印具浮水印之「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切結書」並務必簽章。請於三日內寄送至戶籍地公所辦理。
- ※ 戶籍地公所彙整役男申請「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切結書」，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99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通知書

錄取結果通知書（參考樣式）

內政部役政署

99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通知書

日期：○○年○○月○○日

文號：役署甄字第 09900xxxxx 號

台端申請報名及甄選研發替代役作業，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及「99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公告規定，經專長審查結果核定如下：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序號	
核定結果	台端具 99 年度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				

備註：

- 一、經核定甄選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應按入營梯次，依內政部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接受為期 4 週（28 天）之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 二、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接受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所服務之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
- 三、經核定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接受研發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時，應繳驗報名學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畢業資格之文件正本，未繳驗者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用人單位。
- 四、經核定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除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入營外（尚未畢業者，原則將列入第十五梯次入營），未依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或經查證資格不符者，由內政部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役男於入營梯次報到前，因可歸責役男之事由，經用人單位報請放棄錄用者，亦同。役男有正當理由，應於接獲入營通知書後辦理延期徵集入營申請。
- 五、役男經核定錄取服研發替代役後，於入營前，得依其個人意願切結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由主管機關逕予廢止，並通知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 六、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報到後，不得依個人意願放棄研發替代役資格或申請改服一般替代役。

署長 ○○○

註：本通知書請於核定錄取公告後，以役男帳號及密碼，自行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及列印。

附件七：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切結書

役男自願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切結書
(範例)

役男○○○經核定錄取至用人單位○○○○○○○服務，因（請敘明原因）），自願放棄 99 年度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同意即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除有正當理由外，爾後不再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此 致
內政部役政署

切結人：（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 台端於寄出切結書前，請務必先與錄取服務之用人單位、家屬審慎討論欲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之決定。此份切結書寄達主管機關核定後即生效，不得申請撤回該切結書或再恢復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
- ※ 經前項確認，並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線上列印具浮水印之「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切結書」並務必簽章。請於三日內寄送至內政部役政署（54071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役男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 /	籤號	
住址							
徵處情形	體位		入營梯次		入營日期	/ /	
			收訓單位		用人單位		
申請延期 入營原因	※ 辦理延期入營者，請務必先主動告知核定錄取之用人單位。 ※ 99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延期入營最後期限至 99 年 11 月 21 日止。						
申請延期 入營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證明文件							
上列申請延期入營原因確屬事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依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役男除 正當理由 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入營外，未依規定報到入營或經查資格不符者，由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入營者，於核准期間屆滿後，由主管機關安排通知役男入營梯次及日期，役男無法自行選擇其入營梯次。 三、申請延期入營未經核准或申請原因不實經撤銷核准，而未依入營梯次、指定時間報到入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錄取資格。 四、役男辦理延期入營申請，須提具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附件九：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

項 目 名 稱	規 格 大 小
用人單位名稱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名稱
單位類別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類別
設立登記日期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於員額申請時登載之設立登記日期
國內員工總數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於員額申請時登載之國內員工總數
國內研發人數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於員額申請時登載之國內研發人數
實收資本額（仟元）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於員額申請時登載之實收資本額
單位地址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於員額申請時登載之單位地址(中文)
用人單位簡介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於員額申請時登載之單位/公司簡介（中文）說明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自動帶出後仍可依需求進行修改）
用人單位網址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於員額申請時登載之單位/公司網址
用人單位之主要營業項目	自動帶出用人單位於員額申請時登載之主要營業項目 （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自動帶出後仍可依需求進行修改）
99 年度已獲核配員額總數	自動帶出員額申請之已獲核配員額數
役男選填 貴單位為志願單位時，研發部門欄位是否為必填？	☐ 是 ☐ 否
細部職缺資料	依員額實際核配數，各用人單位進行預計錄用人數維護作業，細項詳如五-一說明。
用人單位之工作環境及地點	用人單位之工作環境及地點說明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福利措施	用人單位之福利措施說明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核定）	系統自動連結已通過核備作業之最新核定版本編號及內容
服務契約（核定版本編號）	系統自動連結已通過核備作業之最新核定版本編號
備註	其他事項補充說明

項 目 名 稱	規 格 大 小
	(限 1000 個中英文字以內)

【用人單位徵才聯絡資訊】

研發替代役徵才網址	用人單位提供自製研發替代役徵才之網址
徵才聯絡窗口承辦人(必填項目)	役男與用人單位甄選洽談聯繫窗口
聯絡承辦人 E-mail (必填項目)	役男與用人單位甄選洽談聯繫窗口
聯絡承辦人電話	役男與用人單位甄選洽談聯繫窗口
投遞履歷方式及需準備資料	如：本公司招募網站、另提供中、英文個人履歷...

【五-一：第一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細部職缺資料】

研發部門	工作性質 /內容	役男職務 專長需求	員額需求數	可能工作 地點(縣市 單選)	職缺名稱	需求條件	預計錄用人數	
							國內役男	國外役男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後仍可依 需求進行 修改)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後仍可依 需求進行 修改)				

【五-二：第二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細部職缺資料】

研發部門	工作性質 /內容	役男職務 專長需求	員額需求數	可能工作 地點(縣市 單選)	職缺名稱	需求條件	預計錄用人數	
							國內役男	國外役男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後仍可依 需求進行 修改)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自動帶出 後仍可依 需求進行 修改)				

附件十：研發替代役制度整體運作管理流程

